

高雄市 112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 性別平等教育經驗傳承推廣會議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 112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- (二)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- (二)協助各級地方政府及學校業務承辦人員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，熟知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法令內涵與實踐精神。
- (三)提供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承辦人員經驗分享交流平臺，並強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知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(二)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三)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。

四、辦理日期：112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13:30~17:30。

五、辦理地點：高雄市立龍華國中活動中心 1 樓會議室（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二路 2 號）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本市各級學校 112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。
- (二)本市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相關人員。
- (三)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。依上述資格依序錄取，額滿截止，合計 120 名。

七、實施內容：如課程表（附件一）

八、報名：

- (一)請各校參加人員於 112 年 10 月 03 日（星期二）前，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(<http://inservice.nknu.edu.tw>)，點選龍華國中辦理之『112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經驗傳承推廣會議』報名，**研習代碼：4028798**。
- (二)參加人員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，全程參加登列 4 小時研習時數。
- (三)響應節能減碳及紙杯減量活動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九、如有研習相關問題，請洽詢龍華國中輔導室(557-0720 分機 410、430)。

十、獎勵：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克盡職責圓滿完成任務者，依據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112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經驗傳承推廣會議課程表

時間	課程名稱	主持人或講座
13:00--13:30	歡喜報到	龍華國中行政團隊
13:30--13:40	開幕式	教育局長官 龍華國中校長
13:40--15:10	校園性平事件處理程序 (含性平會的運作)	前峰國中 晏向田主任
15:10--15:30	休息一會 加油再上吧!	龍華國中行政團隊
15:30--17:00	校園性平事件處遇經驗分享	前峰國中 晏向田主任
17:00--17:30	綜合座談	教育局長官 龍華國中校長
17:30--	賦歸	

附件二、停車資訊(本校周邊車位有限，請儘可能搭乘大眾運輸系統或騎乘機車)

汽車停車場：自由二路上 3 個車位、大順路與自由路交叉口有 2 間停車場。

機車停車場：自由二路靠近大順路有數十個機車停車格。

捷運：紅線 R13 凹仔底站 3 號出口(博正醫院)直行忠言路，約 5-10 分鐘。

